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2〕308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审查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修编稿）的请示》（揭市交〔2022〕442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结合“项目核准批复”“初步设计评审意见”、厅转来的初步设计文件，我中心对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查。

一、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情况

报送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384265.06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4110.30 万元、耕地占补平衡费 6778.92 万元),经审查,核减费用 14090.84 万元,核定初步设计概算为 370174.22 万元(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暂列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 4110.30 万元、耕地占补平衡费 6778.92 万元),平均每公里 9270.58 万元。

二、造价对比分析情况

审查核定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为 37.02 亿元,对比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的投资估算 36.58 亿元,增加 0.44 亿元,增幅约 1.2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桥梁长度增加、征地拆迁、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等。

三、其他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按最新规定或标准计算,项目水田占补平衡费及耕地占补平衡费暂按报送费用计列。

附件: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12 日